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理念之企業文化，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供應商)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適用範圍

-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 二、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貪腐賄賂行為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第五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任何法律之情，可向本公司進行檢舉。

檢舉信箱 MailBox

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chenliedu.com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包含暴力、性騷擾或性別平等)投訴：careyou@chenliedu.com

勞資關係、管理制度與人權相關議題：hrdata@chenliedu.com

資訊安全、機密保護：whistleblower@chenliedu.com

檢舉 / 申訴專線 Hot Lines

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檢舉專線為：02-23899200 分機737

性騷擾或性別平等投訴專線：02-23989200 分機720

勞資關係、管理制度與人權相關議題檢舉專線：02-23989200 分機720

資安通報檢舉專線：02-23899200 分機729

第六條 檢舉處理程序

檢舉人除以下第一款外，應至少提供如下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本公司接受匿名檢舉)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檢舉事件三個工作天內組成專案小組，確認檢舉事件是否屬於違反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事項並進行後續事證查驗。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包括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 二、調查小組應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調查事證完成後應通知當事人之主管，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以適當方式回覆檢舉人，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七、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可視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七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

- 一、未提供聯繫資料者。
- 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

第八條 檢舉人之保護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第九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